

# 盐城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

为促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发展九大海洋产业，做大做强“蓝色板块”，按照省海洋产业行动方案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：

## 一、加强海洋产业相关企业招引和培育

（一）对在盐新注册开办或迁入的海洋产业相关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，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后，根据营业收入规模、实缴注册资本等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鼓励招引海洋产业项目，对新招引项目，由各地结合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三）鼓励海洋产业相关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列入年度重点工业新增长点培育计划的企业，按年度新增实时开票销售达到 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实施海洋产业倍增计划，对我市海洋营业收入亿元以下的海洋产业规上企业，3 年内实现海洋营业收入倍增，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后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海洋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，按照省政策兑现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二、推动海洋产业发展壮大

(五)支持海洋产业相关企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突破,对首次获得省级认定的海工装备、海洋船舶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首台(套)重大装备、关键部件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年度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企业技术装备改造项目,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7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5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(六)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新产品生产,对通过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单位认证的船舶与海工装备相关产品,按照企业首次认证费用的50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5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)

(七)支持航运服务企业发展,对我市新引进的航运服务企业,实缴注册资本达5000万元的,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500万元。对我市新引进的与航运相关的各类协会组织、科研院所机构、交易服务机构、资格认证机构等航运功能性机构,实缴注册资本达500万元、300万元和100万元的,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本条款申请奖励的企业或机构应成立满1年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)

(八)支持发展远洋渔业,对我市新引进的拥有远洋渔船达到5000总吨以上、具备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,给予500万元奖励。支持发展海产品加工工船,对新建的海上加工工船,按照总

造价的 1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九）丰富海洋文旅产品供给，支持开展海洋工业旅游和海洋文化研学活动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海洋实验室、科技馆、样品馆、生产车间等向社会开放，对文旅产品供给者给予相应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）支持海洋算力中心建设，统筹政府各类资金投入，灵活运用专项债、贷款贴息、基金、企业债券、融资租赁等财政和金融工具，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。在用电和用网方面给予支持，保障优质网络服务和电力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集团、市供电公司、盐城电信公司、盐城移动公司、盐城联通公司、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）

### **三、推动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建设**

（十一）支持海洋产业园区建设，对获评省级海洋产业特色园区，所在地政府给予园区管委会 1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十二）支持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海洋产业园中园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所在地政府给予园区管委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〕

### **四、强化海洋经济要素保障**

（十三）设立 10 亿元盐城黄海海洋经济产业基金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海洋产业投入，采取投资入股等多元化方式，推动海洋产业项目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黄海金控集团）

（十四）强化海洋重点项目保障，支持列入省、市重大项目清单，加强用海用地保障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，开发针对性的信贷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、金融监管总局盐城分局）

（十五）支持开展海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研发平台建设，加快引进海洋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、优秀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，经市有关部门认定，分别按我市“科技创新发展激励政策”“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意见”给予相应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政策有效期为 2024-2026 年，实施期间兼顾绩效导向，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。政策中海洋产业相关企业对照省政策，原则上海洋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0%以上并经专家评审认定。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本政策奖励资金原则上按财政体制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安排、分级承担，获得奖补的涉税费用由奖补方承担。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 2 个月内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兑现流程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